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路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4]0175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在进行现金管理前，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就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就 2023 年度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